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0 月 23 日

## 本署均依函示辦理酒駕執行 報載「自行放人」應係誤會

今日報載本署辦理酒駕執行「自行放人」乙節應係誤會，本署就五年內三犯酒後駕車之受刑人，仍以發監執行為原則，但若符合未肇事，「且」有診斷證明足認已開始接受酒癮戒癮治療者，例外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此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2 年 6 月 26 日通函各地檢署對於酒後駕車累犯案件發監執行或准予易科罰金標準相符，是所謂「自行放人」乙節，確屬誤會。

臺高檢上開函示受刑人五年內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者，應認為「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不准易科罰金，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個案情況考量准予易科罰金：(一) 受刑人係單純食用含有酒精之食物(如薑母鴨、麻油雞、燒酒雞)，而無飲酒之行為。(二) 吐氣酒精濃度低於 0.55mg/l，且未發生交通事故或異常駕駛行為。(三) 本案犯罪時間距離前次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之犯罪時間已逾 3 年。(四) 有事實足認被告已因本案開始接受酒癮戒癮治療。(五) 有其他事由足認易科罰金已可收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者。

本署於今年 2 月為給予單純危險犯者自新之機會，鼓勵酒癮戒癮治療，並舒緩監獄超額收容之困境，參酌上開函示標準，始就符合未肇事「且」有診斷證明足認被告已因本案開始接受酒癮戒癮治療者，得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是應符合上開函釋規定，且辦理期間仍有百餘位因不符規定而發監執行之情，本署均恪遵部頒及上級檢察署函令辦理。